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2018年10月11日起生效。

黎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麗珊女士（「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黎女士的空缺，自2018年10月11日起生效。蔣冰弦女士（「蔣女士」）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聯交所已就蔣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由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期間（「剩餘期間」）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前提為：

- (i) 剩餘期間內將由蘇女士協助蔣女士；
- (ii) 本公司將於剩餘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讓聯交所再考慮情況，預期本公司於剩餘期間結束後，將能證明蔣女士在蘇女士的協助下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將毋須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宣佈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理由及條件。

在蘇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豁免將隨即被撤銷。

蘇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副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8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黎女士表示衷心謝意，感謝黎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蘇女士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8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許朝輝及徐海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